

##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恺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7 人，代表股份 42,899,0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34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1,702,1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74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9 人，代表股份 1,196,9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955%。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5 人，代表股份 13,667,0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9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47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0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9 人，代表股份 1,196,9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955%。

2、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季亚丽律师、周存军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63,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20%；反对 19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4%；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31,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98%；反对 19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2%；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 **2、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56,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57%；反对 19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0%；弃权 4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4,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86%；反对 19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92%；弃权 4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2%。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56,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57%；反对 19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7%；弃权 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4,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86%；反对 19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90%；弃权 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24%。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45,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4%；反对 19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06%；弃权 5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13,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30%；反对 19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8%；弃权 5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2%。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54,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10%；反对 19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80%；弃权 5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2,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40%；反对 19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63%；弃权 5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97%。

###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44,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60%；反对 19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80%；弃权 6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12,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57%；反对 19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63%；弃权 6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0%。

####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49,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84%；反对 19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2%；弃权 5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17,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44%；反对 19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05%；弃权 5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51%。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57,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71%；反对 17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5%；弃权 6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5,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30%；反对 17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90%；弃权 6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80%。

#### 2.08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55,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29%；反对 19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5%；弃权 4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3,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98%；反对 19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2%；弃权 4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0%。

##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78,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58%；反对 17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7%；弃权 4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46,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59%；反对 17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02%；弃权 4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9%。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55,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19%；反对 17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6%；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3,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69%；反对 17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75%；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5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51,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38%；反对 1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8%；弃权 5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19,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13%；反对 1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31%；弃权 5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52,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54%；反对 18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2%；弃权 5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64%；反对 18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80%；弃权 5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53,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84%；反对 18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92%；弃权 5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1,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59%；反对 18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85%；弃权 5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46,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23%；反对 19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3%；弃权 6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14,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54%；反对 19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46%；弃权 6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46,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07%；反对 1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89%；弃权 6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14,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03%；反对 1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78%；弃权 6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1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52,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54%；反对 18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45%；弃权 6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64%；反对 18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24%；弃权 6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1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68,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18%；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3%；弃权 6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36,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05%；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39%；弃权 6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28,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04%；反对 2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00%；弃权 5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96,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37%；反对 2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80%；弃权 5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8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31,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69%；反对 20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74%；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99,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42%；反对 20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85%；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7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32,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92%；反对 20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51%；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00,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515%；反对 20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12%；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 **13、审议通过《关于〈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31,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62%；反对 20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18%；弃权 6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99,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20%；反对 20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9%；弃权 6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71%。

该议案获得通过。

### **14、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27,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64%；反对 2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27%；弃权 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95,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13%；反对 2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39%；弃权 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49%。

该议案获得通过。

### **1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16,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08%；反对 20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97%；弃权 7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84,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08%；反对 20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58%；弃权 7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34%。

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季亚丽、周存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